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1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24%。

●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杨宏军、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安、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永则、监事会主席胡立群、监事张兰天、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司小柱、副总经理杨正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增持金额合计 294.89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

● 相关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

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41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24%。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0）。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宏军	董事长	550,050	0.0569
李长安	董事兼总经理	260,000	0.0269
申占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65,000	0.0067
陈永则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000	0.0013
胡立群	监事会主席	0	0
冯超	监事	54,130	0.0056
张兰天	监事	13,000	0.0013
岳建红	监事	0	0
司小柱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30,000	0.0134
白海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	259,000	0.0268
刘帝芳	副总经理	0	0
杨正法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	1,344,180	0.1390

2、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上述人员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 2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1%，增持金额合计 294.89 万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拟增持比例（%）	已增持股份数（股）	当前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
杨宏军	100,000	0.0103	100,000	650,050	127.92	12.79
李长安	50,000	0.0052	50,900	310,900	59.07	11.60
申占东	20,000	0.0021	0	65,000	0	0
陈永则	20,000	0.0021	20,000	33,000	19.90	9.95
胡立群	20,000	0.0021	20,000	20,000	22.34	11.17
冯超	20,000	0.0021	0	54,130	0	0
张兰天	20,000	0.0021	11,300	24,300	10.90	9.65
岳建红	10,000	0.0010	0	0	0	0
司小柱	30,000	0.0031	30,000	160,000	29.76	9.92

白海红	50,000	0.0052	0	259,000	0	0
刘帝芳	50,000	0.0052	0	0	0	0
杨正法	20,000	0.0021	20,000	20,000	25.00	12.50
合计	410,000	0.0424	252,200	1,596,380	294.89	11.69

三、增持计划后续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后续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后续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也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